附件1

山西省2022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工 作 方 案

为保证2022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顺利举行，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考试领导组：**

组 长：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

副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局长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分管局长

成 员：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管副主任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全面工作。

**2.巡视组**

组 长：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

成 员：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

心、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考试期间的巡视工作。

**3.督查组**

组 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太原市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负责监督指导考点考务工作。

**4.新冠疫情防控组**

组 长：太原市卫健委分管领导

成 员：太原市疾控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太原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考试各环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作职责

在山西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领导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落实好考务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考区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推进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全面工作。监督指导山西考区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落实考务具体工作，向考点派出督导组监督考务工作。

2.山西考区办公室(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考务流程，监督考试服务商完成考务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有关信息以及本方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3.太原考点办公室（太原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公安、无线委、电力、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考试学校实施考务工作；配合考区督导组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本方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4.考试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包括机位服务、考务执行、技术人员培训、考试设备与网络验收、考场编排、电子试卷制作下发、安全保密、监考人员培训、正式考试技术支持、考试数据校验、数据提交与验收以及本方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考前准备

（一）确定考务人员

6月10日前，山西考区办公室监督考试服务商按照《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考务工作规则》配备考点和考场的各类考务人员。名单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二）考务人员培训

6月20日前，山西考区办公室监督考试服务商完成对考务副主考、监考员、楼层巡考员、机房管理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考务培训和软件操作培训。

四、考场设置与准备

（一）遴选考试学校

山西考区办公室根据当年报名人数选择考点，本着交通便利原则，按照考试服务商提供考试学校备选名单确定两所考试学校。

（二）签订服务合同

山西考区办公室待考试缴费结束，确定考生人数，考察考试学校具备能力承接考试以后，与考试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

（三）考试预演

山西考区办公室监督考试服务商制定机考演练方案，组织考试服务商在两个考试学校进行机考全过程演练。

五、考试组织实施

根据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发布山西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考试公告。

考区及各考点组织网上报名，做好报名相关问题答疑工作。

考试期间考务工作由山西考区办公室、太原考点和

考试服务商负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监督。

4、7月17日考试当天17:00前，省考区办公室将上、下午缺考、违纪情况汇总后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考试结束后有关工作

（一）作答结果回收

7月17日山西考区办公室监督考试服务商回收考生作答结果和监控录像，确认无误后提交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违纪行为与突发事件处理与情况统计

发生违纪行为与突发事件时，由考区主考、副主考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山西考区办公室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对考生违纪处理情况统计汇总，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情况统计表》加盖山西考区公章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规范信息报告

山西考区办公室将考试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务管理与网上操作双线同步。

八、资格授予与证书发放

省农业农村厅对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照有关规定授予资格，发放证书。

九、防控新冠疫情

在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加强考试组织各环节的防疫措施，细化考点考场防疫举措，确保考务人员熟知防疫知识和操作流程，全力为广大考生创造安全的考试环境。